



#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周年大會 – 2011年6月7日) (或其任何續會)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的股份數目<sup>(註二)</sup>

本人/吾等<sup>(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註三)</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423(港灣道入口)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在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的通告所列的普通決議案，並於大會上按本表格所示就該等決議案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投票以「✓」標示，如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按本人/吾等的代表認為合適而投票。本人/吾等的代表亦將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事宜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註四)</sup>	反對 <sup>(註四)</sup>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局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6仙。		
3.	(A) 重選田樹臣先生為董事。		
	(B) 重選何鍾泰博士為董事。		
	(C) 重選李民橋先生為董事。		
	(D) 重選梁海明博士為董事。		
4.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6.	(A) 批准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之第6(A)項普通決議案(有關授權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B) 批准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之第6(B)項普通決議案(有關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C) 批准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之第6(C)項普通決議案(有關擴大授予董事根據第6(A)項普通決議案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簽署<sup>(註五)</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名稱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名稱。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家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鋼印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記錄為首名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才會被接納，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作廢。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論。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通函內。